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6—06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关于天房发展公司〈提请集团公司回复上交所有关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请示函〉的回复函》（津房【2016】98号，以下简称“《回复函》”）。《回复函》中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10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详见本公告附件《回复函》全文。

特此公告。

附：天房集团：《关于天房发展公司〈提请集团公司回复上交所有关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请示函〉的回复函》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津房（2016）98号

关于天房发展公司《提请集团公司回复上交所有关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请示函》的回复函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已接悉你公司《提请集团公司回复上交所有关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问题的请示函》以及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交所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自天房发展上市以来，天房集团作为你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一直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的《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书》，严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各项监管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不仅如此，天房集团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仅为 25.11%

的情况下，一直通过为天房发展提供融资担保长期支持上市公司运营和项目拓展。其中，为天房发展及子公司发行债券累积发生担保额为 92.5 亿元，最近三年提供融资担保额分别为 2013 年 38.70 亿元，2014 年 33.20 亿元，2015 年 45.26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 75.37 亿元。这远远超过了天房集团实际股权应承担的责任，使社会公众股股东在未承担风险的情况下共享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全方位的支持。

二、集团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天房集团前身为天津市建设开发公司，成立于 1981 年，2014 年与房信集团合并重组，系天津市属国有独资公司，由市国资委代行出资人职责。多年来，天房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在保障房建设中发挥排头兵作用、在推进建筑节能中发挥引领作用、在建设美丽天津中发挥突出作用”的定位要求，主要承担天津市的城市开发和民生工程建设任务主要包括：

（一）一级土地整理

天房集团在整理土地项目主要分布在滨海新区、宝坻区、西青区、静海区、河西区等区域，共计土地整理项目 8 个，整理面积约 16.17 平方公里。

（二）天津市保障房项目

天房集团作为国有企业，一直以改善民生、造福百姓、奉献社会为己任，陆续承担了天津市多项保障房和城镇化项目的建设开发，主要有大寺新家园、渤海天易园、天辰世纪、福悦里、嘉春园、崂山道、浯水道、静海团泊示范镇、宝坻城中村改造等近

30 个项目。

（三）基础设施建设和天津市政府其他重点工程

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天房集团先后支持建设了引滦入津、城市燃气管网改造、中环线、天津站、天塔等城市地标性重点工程,并代建了赤峰桥、国泰桥等项目。近年来还组织实施了泰安道地区综合开发、天津文化中心多项综合开发、代建、搬迁改造和路网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重点工程。同时,天房集团还负责天津科技大学、天津理工大学、海河教育园等多个新校区的征地、教学楼建设、原有校区的综合改造等项目的投资工作。此外,静海团泊光合谷旅游度假区等公益阵地的创建工作也是由天房集团负责。

（四）其他多元化业务

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创新型的三网融合、建筑施工、工程监理、新型环保建材研发生产等业务。

三、天房集团与房信集团合并后的业务情况

2014 年,原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集团”)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企改[2014]134 号)文件的要求,合并组建了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房信集团存有若干房产开发项目,主要包括千吉花园、普吉家园、天房中山路等项目。上述开发项目在合并时已经分别处于在建和销售阶段。上述项目结算

完毕后，天房集团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房信集团进行政策调整。

四、天房集团自身及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天房集团将始终秉承“为政府作劲、为百姓分忧”的经营宗旨，积极履行党中央提出的国有企“三大责任”的要求、造福百姓安居，继续当好“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和“改善民生的排头兵”。天房发展属于集团公司房地产开发的业务平台，天房集团将严守上市公司股东的各项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天房发展应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部署，全力发展主营业务，为扩大天房集团的整体资产和收入规模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天房集团一直严格履行《放弃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书》的各项承诺义务，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雷同或交叉之相竞争的活动，与天房发展的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由于2014年房信集团根据天津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并入天房集团带入了部分房产开发项目，上述项目结算完毕后，天房集团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对房信集团进行政策调整。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印发